

# 11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及時程表

日期		114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六)	
時間			
上午	08:20 至 08:30		預備
	第一節	08:30 至 09: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犯罪學(犯防)</li> <li>▪ 刑事鑑識(鑑識)</li> <li>▪ 警察學及警察行政(警察行政組)</li> <li>▪ 警察法學(警察法學組)</li> <li>▪ 犯罪偵查學(刑事)</li> </ul>
	09:50 至 10:20		預備
	第二節	10:20 至 12:30	口試
下午	12:30 至 13:30		午休
	13:30 至口試結束		口試
備註	<p>一、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。</p> <p>二、憑准考證應考。</p> <p>三、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、小時鐘，俾利知悉繳卷時間；相關應試規定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。</p> <p>四、口試程序由各研究所安排，點名未到者以缺考論。</p> <p>五、上午口試時間自 10 時 2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止；下午口試時間自 13 時 30 分起至所有考生完成口試為止。</p>		

#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及時程表

日期 時間		114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六)					
		上 午		下 午			
08:20 - 08:30		預備		13:00-13:10			
第一節	08:30 至 09: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警察法學(警政)</li> <li>▪ 犯罪偵查學(刑事)</li> <li>▪ 犯罪學(犯防)</li> <li>▪ 刑事鑑識(鑑識)</li> <li>▪ 電腦犯罪與資訊安全(資訊)</li> <li>▪ 交通工程與管制(交通)</li> <li>▪ 警察組織(行管)</li> <li>▪ 行政法及警察法學(法律)</li> <li>▪ 外事警察法規與實務(外事)</li> <li>▪ 國境安全與管理(國境)</li> <li>▪ 情報學(安全)</li> <li>▪ 海巡法規(海洋法制)</li> <li>▪ 船藝學(海洋科技)</li> <li>▪ 火災科學(消防)</li> <li>▪ 災害管理(防災)</li> </ul>		第三節	13:10 至 14: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行政法(警政)</li> <li>▪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(刑事)</li> <li>▪ 刑事政策(犯防)</li> <li>▪ 現場及證物處理(鑑識)</li> <li>▪ 管理資訊系統(資訊)</li> <li>▪ 交通統計(交通)</li> <li>▪ 公共政策(行管)</li> <li>▪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(法律)</li> <li>▪ 國際司法互助與國際關係(外事)</li> <li>▪ 國境執法(國境)</li> <li>▪ 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(安全)</li> <li>▪ 國際海洋法(海洋法制)</li> <li>▪ 微積分(海洋科技)</li> <li>▪ 消防安全設備與檢查(消防)</li> <li>▪ 氣候變遷與災害(防災)</li> </ul>	
09:50 至 10:20		預備		14:30 至 15:00			
第二節	10:20 至 11: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英文</li> <li>▪ 專業英文(外事、國境)</li> </ul>		第四節	15:00 至 16: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刑事法學(警政)</li> <li>▪ 刑事鑑識概論(刑事)</li> <li>▪ 社會學(犯防)</li> <li>▪ 自然科學(鑑識)</li> <li>▪ 計算機概論(資訊)</li> <li>▪ 道路交通法規(交通)</li> <li>▪ 警察人力資源管理(行管)</li> <li>▪ 民法(法律)</li> <li>▪ 政治學(安全)</li> <li>▪ 消防實務(消防)</li> <li>▪ 災害分析與統計(防災)</li> </ul>	
11:40 至 13:00		午休		16:20 至 16:50			
				第五節	16:50 至 18:10	<b>同等學力加考科目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犯罪統計與資料分析(犯防)</li> <li>▪ 法學緒論(法律、海洋法制)</li> <li>▪ 國際公法(外事、國境、安全)</li> <li>▪ 統計學(警政、刑事、資訊、鑑識、行管、防災、水上科技)</li> <li>▪ 微積分(消防、交通)</li> </ul>	
備註	<p>一、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網站與教學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。</p> <p>二、憑准考證應考。</p> <p>三、應試考生得攜帶不具通訊功能之手錶、小時鐘，俾利知悉繳卷時間；相關應試規定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。</p> <p>四、第五節 16 時 50 分至 18 時 10 分之筆試科目，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（含犯罪防治研究所非法學學士以上學位者）之加考科目，其餘考生不必參加；上揭同等學力須加考者，以及犯罪防治研究所須加考者，於准考證將加註「須加考」。</p>						